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債券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自願公告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債券發行 (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9.875%債券) 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債券發行。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國際、中銀國際、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海通國際及滙豐（統稱「**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合共本金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9.875%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國際、中銀國際及光銀國際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身份，而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國際、中銀國際、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海通國際及滙豐以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管理債券的發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方式發行的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儘管債券已定價，但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事。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並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	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國際、中銀國際及光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	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國際、中銀國際、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海通國際及滙豐
本金金額	:	2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利息	:	按年利率9.87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分別於每年六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七日支付
形式及面值	:	200,000美元及其超額部分為1,000美元的更高完整倍數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董事相信建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自國際投資者取得融資，改進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目前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為其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方式發行的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債券只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債券於香港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儘管債券已定價，但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事。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並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